

#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社〔2022〕4号

---

##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困难群众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1〕239号），为支持我市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经研究，并结合我市有关单位和县（区）困难群众数量、财政困难程度及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含省管县资金，金额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支持各有关单位和县区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支出。

二、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列 2089999 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经济科目列 50999 款“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和 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困难群众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改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各县（区）在下达该项资金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已下达的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也需执行上述管理要求。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六、各县（区）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0〕206号）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

抄送：宝鸡市民政局、县（区）民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宝鸡市财政局

2022年1月11日印发

共印25份

## 附件1

##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拨付表

单位：万元

县区/单位	合计	备注
金台区	1428.05	
渭滨区	950.43	
陈仓区	4842.31	
凤翔区	4028.74	
高新区	1284.85	
岐山县	3684.08	
扶风县	5152.84	
眉 县	3923.75	
千阳县	2756.89	
陇 县	4766.09	
凤 县	1606.40	
太白县	805.03	
麟游县	1090.44	
市民政局	173.44	
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154.00	
市社会福利院	106.74	
市儿童福利院	145.92	
市救助管理站	210.00	
合 计	37110.00	

### 绩效目标表

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2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110	年度资金总额:	37110		
	其中: 财政拨款		37110	其中: 财政拨款	3711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1.切实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p> <p>2.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p> <p>3.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确保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的城乡困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p> <p>4.存在流浪风险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p> <p>5.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p>6.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p> <p>7.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针对存在外出流浪乞讨风险人群做好源头预防工作。</p>			<p>1.切实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p> <p>2.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p> <p>3.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确保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的城乡困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p> <p>4.存在流浪风险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p> <p>5.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p>6.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p> <p>7.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针对存在外出流浪乞讨风险人群做好源头预防工作。</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低保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	10.9 万人		
				符合特困人员条件的全部纳入	0.76 万人		
				将所有遭遇突发性、紧迫性和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个人或家庭,全部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4.3 万人次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5%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临时价格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温暖过冬	100%		
				质量指标	开展政策落实情况检查,完善救助申请家庭审核审批办法,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健全完善监督检查长效机制	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实施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5 分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00%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人员返乡较上年提升	≥15%			
			为自愿前来救助管理站或由公安、城管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管理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回应服务对象的心理社会服务需求,全额保障机构服务对象,未成年人保护能力显著提升改善,较上年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政策知晓率	≥85%				
		服务对象满意率	≥85%				